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江西村
被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依法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530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 萬7,335 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7 日合法送達原告由其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。（本院卷第17頁）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8至21頁），其訴不能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芊汝